

附件 1:

#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公开、高效透明”的原则，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积极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不断优化我县住建系统发展环境，规范行政监管、执法检查行为，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能力，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依法有序完成本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保障我县建筑市场有序安全运行。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特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董占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春国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 科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苏润河 局党组成员

张 海 局党组成员

杨明辉 局党组成员

成 员：杨春云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王小平 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彭 云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邓学云 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所所长  
马占统 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所长  
马允涛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马一飞 局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马国昱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马 龙 村镇室主任  
马 鑫 项目室负责人  
侯 伟 城乡环卫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少伟 法制室主任  
李晓云 中污室主任  
马 强 广场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局质监站办公室，由杨春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住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同心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修订版）》《同心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修订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事项名称、抽查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名录库**

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逐步将我县住建领域有关市场主体纳入随机抽查的对象，建立全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照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区分职能、范围纳入名录库，并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涵盖所有具备行政执法资质和条件的执法人员，可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本局所有随机抽查事项进行检查。

## **（三）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股室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推进指导和督促工作，确保完成抽查任务。

##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要平衡规划好抽查时间，避免比例过高、频次过密和抽查时间集中而造成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

##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检查

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 100% 记于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县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检查或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中心（站所）务必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探索实践，不断优化随机抽查方案，提高检查效果，努力达到既减轻监管对象负担又提高监管质量的目标，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担当。**局“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对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调度，各站所要加强工作配合，共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全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报道。**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情况、取得成效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进行全方位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推动社会共治。